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职业操守，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以及公司内部负责年报数据提供的部门负责人、直接经办人、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差错是指所提供的年报信息因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导致公司年报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出现重大遗漏并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因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与年报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年报未能

在规定时限内披露等情形，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二章 年报信息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五条 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重大差错认定标准为：

（一）年报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有重大差异，影响公司投资者或年报信息使用者对公司情况做出正确判断，并导致投资者投诉的；

（二）被监管机构责令公司改正；

（三）监管部门认定的属于重大差错的情况。

第六条 年报编制与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主管经理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领导责任。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第八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对于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董事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经济处罚、行政处罚等形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由于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年报重大差错情况，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如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重大差错，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刊登相关公告。

第十二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